

合同编号： 12N00770087820251402

采购单位（甲方）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2025]1304号-002

供 应 商（乙方）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鹏汽车维修中心

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市

签 订 时 间 2025.0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高空作业车	更换水泵等工时费	1	辆	100.00	桂P05959	100.00
2	高空作业车	水泵等材料费	1	辆	590.00	桂P05959	590.00
合同总价： 690.00 （大写）， 690.00 （小写）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鹏汽车维修中心 2025 年 07 月 07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路汽车站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紫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3771033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9542000003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8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